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8日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核 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 司实施 2022 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或"本计划")。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3月1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 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 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 1,366,120 股公司回购 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 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和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2022-018)。

2、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2022年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锁定期为 12 个月(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 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本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的前提下分两批归属。具体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 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	50%
第二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 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	50%

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 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683,0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其中本计划第一批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处置并归属给员工,第二批尚未卖出。截止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 10%以上以及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2025年3月16日)前,根据员工 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第二批归属 股票卖出的时间和数量或其他处置安排等,并进行相关权益分配和清算等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 2、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3、本计划锁定期满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委员会出售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

4、若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则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 1、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